



千禾社区基金会

Harmony Community Foundation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

投资章程



1. 背景，责任和目的

- 1)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千禾社区基金会”）在 2016 年 1 月的理事会上决策通过建立基金会的本金，使用投资手段为千禾基金会未来的运作费用提供支持；
- 2) 为保证本金的累积，使其更好地支持千禾基金会的长远发展，不低于 60% 的本金投资收益将继续投入资本市场运作增值，其余用于来年千禾基金会的公益支出，具体比例由理事会表决决定；
- 3) 千禾基金会的本金由理事会授权成立，理事会保留撤销本金的决策权；
- 4) 千禾基金会理事会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正式授权成立千禾基金会投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 5) 工作小组负责对一切本金运作提供方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 6)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投资章程》（以下简称“投资章程”）由工作小组向理事会提出，目的是为千禾基金会本金的投资决策和运作提供既符合本金投资目的，又符合投资市场实际的指引；
- 7) 投资章程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建立高透明度、高适应性、高问责性的本金运作办法。

2. 工作小组组成

- 1) 工作小组人数：4-6 人；

- 2) 工作小组成员资格：具有与投资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其他资格与理事的资格和要求相同；
- 3) 工作小组成员的产生、任期、连任和罢免：
 - a) 工作小组成员通过自荐及理事推荐的方式产生，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b) 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为 2 年，可以连任；
 - c) 工作小组增减成员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 4) 工作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5) 报酬：工作小组成员不得获取报酬。
- 6) 利益关联：工作小组成员遇有个人利益与千禾基金会投资利益关联时，须及时披露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工作小组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投资相关事宜有任何交易行为。

3. 投资决策内容

- 1) 因千禾基金会本金运作属于投资活动，其主要活动内容分为：投资目标和政策、资产分配、执行实操、回顾反馈；
- 2) 工作小组须在小组会议上，依照投资章程规定的流程进行商议和决策；
- 3) 与投资目的和政策有关的方案属于工作小组责任，不得授权或外包；
- 4) 与资产分配和执行实操有关的方案，允许工作小组聘用合适的顾问或专业机构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工作小组仍是所用投资方案的最终责任人，须对顾问或专业机构设立适当的尽职调查和监督程序；
- 5) 工作小组必须保证其建议合法，符合《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章程》及不违反利益关联规定，特别是在工作小组成员和本金活动的关系上。

4. 工作小组会议流程

- 1) 工作小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 2) 一般情况下，工作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如遇特殊议题，可由提出议题的小组成员主动召集会议；
- 3) 会议召集人须提前至少 5 天通知工作小组成员，并指定 1 个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与召集人非同一个人；
- 4) 工作小组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工作小组会议做出的决定，须经 2/3 以上出席成员通过方为有效。线上表决同样；
 - a) 经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会后立即生效，由秘书处和财务部妥善执行；



- b) 对于会议不通过的提议，由召集人负责收集反馈，且开展下一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调查、再召集会议或线上表决跟进。
- 5) 会议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记录，内容包括：提议、支持及反对意见、主要原因、最终方案等，由会议主持审查后签字确认。

5. 投资章程与千禾基金会其他规章制度的关系

- 1) 投资章程的运行处在《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章程》之下，不应与后者冲突。如有冲突，以《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章程》为准；
- 2) 千禾基金会秘书处须向工作小组会议提供后勤帮助，包括会议筹备、会议记录、执行会议决议等。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须与工作小组保持沟通交流，如遇重大问题，应立即请求知情和介入。

6. 投资章程修改

投资章程的修改由工作小组提议，经理事会表决方可生效。

7. 附则

- 1)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投资章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千禾基金会理事会中表决通过；
- 2) 《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投资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